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5991號

債 權 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博潤新實業有限公司等三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